公司代码：600403 公司简称：ST 大有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大有	600403	大有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强	李玉飞
电话	0398-5888908	0398-5888908
办公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电子信箱	hndayou@163.com	hndayou@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18,257,756.62	23,513,431,151.23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6,722,216.94	6,791,287,459.13	-1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36,028,317.02	2,811,127,609.74	4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666,914.08	105,270,356.37	1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652,906.47	-72,027,2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124,675.10	1,654,925,359.83	11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1.24	增加 2.2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5	0.0440	11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5	0.0440	119.3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4	1,507,183,566		质押	738,519,90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44	560,300,845		质押	27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5,242,802		无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2,627,784		无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5	8,423,000		无	
徐小蓉	境内自然人	0.27	6,380,100		无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3,318,606		无	
张耀明	境内自然人	0.13	3,116,200		无	
姜丽敏	境内自然人	0.11	2,678,400		未知	2,678,400
陈瑛瑛	境内自然人	0.09	2,152,4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系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与其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1-047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与会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仅职工监事表决）：

1、关于石壕煤矿签订产能置换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 年，石壕煤矿拟核增产能 30 万吨 / 年，其中使用鹤壁市大河涧许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沟煤矿”）产能置换指标 9 万吨 / 年，双方签订了《石壕煤矿产能置换协议》。由于签订协议时产能置换方案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待产能置换方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后，另行协商签订产能置换补偿合同。

目前，石壕煤矿产能核增已经完成并取得效益，为落实原产能置换协议约定的交易条款，规避后续法律风险，石壕煤矿拟与许沟煤矿签订产能置换补偿补充协议。参照产能置换协议签订时，关闭退出、核减产能矿井所在地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市场价格，双方商定按照 125 元 / 吨的产能指标转让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价款总额为 1125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48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1-048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拟收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持有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装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告“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49,069.26 万元收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持有的重装公司 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河南能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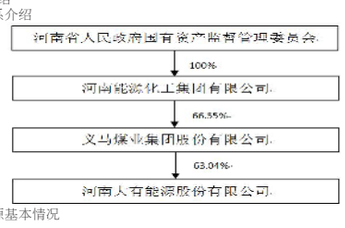

（二）河南能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6 号国龙大厦

法定代表人：田富军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 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能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亿元）	1671.08	203.46
净利润（亿元）	-56.32	0.5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2714.34	2585.20
净资产（亿元）	384.61	388.9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重装公司 100%股权。

（一）重装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开封市魏都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卫广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矿用安全保障设备、环保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通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重装公司股权结构

重装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重装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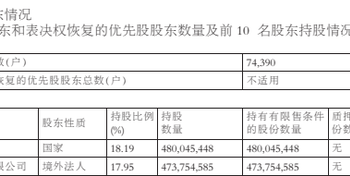

3.重装公司股权的权属状况

河南能源持有的重装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被用于抵（质）押、担保或被法院查封、冻结等涉及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河南能源拥有合法、完整的股东权利，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重装公司 2021 年 5 月为河南能源所属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1.3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目前河南能源及拟替换的担保企业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重装公司、拟替换的担保企业及相关银行正在配合办理担保人替换手续，重装公司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前解除上述担保事项。

5.重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重装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亿元）	10.60	3.40
净利润（亿元）	0.15	-0.2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21.85	21.17
净资产（亿元）	4.92	4.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标的股权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转让方河南能源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收购重装公司股权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49,069.26 万元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河南能源（甲方）、大有能源（乙方）、重装公司（丙方、标的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

（三）收购价格及支付

1.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重装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659 号）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069.26 万元。

2.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069.26 万元（大写：肆亿玖仟零陆万伍仟玖佰圆整）。

3. 乙方应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后 10 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和控制权交割等事宜。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标的公司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协议各方对上述交割事项负有主动或配合义务，因一方不履行义务导致交割逾期完成或不能完成，该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1.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不包括当日）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包括当日）的过渡期内，重装公司的损益仍由甲方承担或享有，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重装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 标的公司如有发生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且未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诉讼、对外担保等引起的）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形成的非正常债务，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并最终由标的公司承担的，由甲方全部赔偿。

（六）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双方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七）职工安置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重装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重装公司与其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八）税费

甲乙双方同意，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规各自承担，有关法规未明确承担方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分摊。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的，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责任与义务，如违约方未在守约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不能继续履行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可在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通过后生效，在有效期内，双方应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2.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应由提出变更方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对变更的内容签署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重装公司持有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16 号）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结构，减轻煤炭市场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装公司 100%股权，重装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交易事项。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电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7 号）、《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0-051 号）。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94,156.89 万元收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持有的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21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13 号）、《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17 号）。

九、备查文件

（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1-046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仅独立董事表决）：

1、关于石壕煤矿签订产能置换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 年，石壕煤矿拟核增产能 30 万吨 / 年，其中使用鹤壁市大河涧许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沟煤矿”）产能置换指标 9 万吨 / 年，双方签订了《石壕煤矿产能置换协议》。由于签订协议时产能置换方案尚未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待产能置换方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后，另行协商签订产能置换补偿合同。

目前，石壕煤矿产能核增已经完成并取得效益，为落实原产能置换协议约定的交易条款，规避后续法律风险，石壕煤矿拟与许沟煤矿签订产能置换补偿补充协议。参照产能置换协议签订时，关闭退出、核减产能矿井所在地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市场价格，双方商定按照 125 元 / 吨的产能指标转让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价款总额为 1125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收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48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A 股股票代码：601187）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其中有一名董事尚需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故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为 12 名。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1.5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银行	60118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蓉蓉	张晓芳
电话	0592-5060112	0592-5060112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电子信箱	dshbgs@xmbankonline.com	dshbgs@xmbankonline.com

2. 报告期主要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15,742	2,710,928	-10.89	2,135,210
营业利润	1,156,218	923,649	25.18	928,788
利润总额	1,160,072	925,696	25.32	925,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505	950,663	12.61	838,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791	948,824	12.43	84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8,816	-1,118,387	不适用	1,987,475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7,419,310	285,150,280	7.81	246,867,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61,402,392	140,646,890	14.76	108,169,574
公司贷款及垫款	84,732,255	73,060,912	15.97	61,121,286
个人贷款及垫款	59,185,596	53,511,415	10.60	40,408,261
票据贴现	17,484,542	14,074,564	24.23	6,640,027
贷款应计利息	271,557	281,531	-3.54	310,595
贷款损失准备	5,398,219	5,081,545	6.23	3,502,27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98,057	199,454	-50.84	22,144
负债总额	285,434,596	265,476,651	7.52	231,295,140
存款总额	173,932,449	154,237,929	12.77	135,559,351
公司存款	107,503,855	93,863,765	14.53	79,344,554
个人存款	39,584,087	35,089,299	12.81	27,090,045
保证金存款	26,819,969	25,276,986	6.10	29,104,078
其他存款	24,538	7,879	211.43	20,674
存款应计利息	1,373,106	1,212,949	13.20	1,206,665
股东权益	21,984,714	19,673,630	11.75	15,572,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04,903	19,363,264	11.06	15,295,485
股本	2,639,128	2,639,128	-	2,375,215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计算。

2、在数据的变动比较上，若上期为负数或零，则同比变动比例以“不适用”表示，下同。

3.2 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计（元/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0	2.50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40	2.5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0	-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	-0.47	不适用	-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0	6.71	7.33	6.07
盈利能力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5.85%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5.84%	下降 0.2 个百分点	5.99%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38%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0.36%
净利差	1.53%	1.56%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2.02%
净息差	1.63%	1.63%	保持不变	1.86%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4.41%	14.49%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15.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1%	11.97%	上涨 0.04 个百分点	11.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1.34%	下降 0.73 个百分点	11.15%
资产质量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0.92%	0.98%	下降 0.06 个百分点	1.18%
拨备覆盖率	364.96%	368.03%	下降 3.07 个百分点	274.58%
拨贷比	3.34%	3.61%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3.24%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规定计算。公司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3、资本充足率指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	-405
政府补助收入	6,654	2,057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65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	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	-4
所得税影响额	-1,590	-814
合计	3,713	1,839

3.4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77.29	86.06	81.1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95	3.93	3.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3.01	22.44	25.89
成本收入比	31.83	28.64	29.13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22	0.76	1.4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02	31.64	59.5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0.95	30.31	87.3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1	10.01	0.44

注：流动性指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计算。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3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	18.19	480,045,448	480,045,448	无	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5	473,754,585	473,754,585	无	0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9	252,966,517	252,966,517	无	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211,500,000	211,500,000	无	0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	118,500,000	118,500,000	无	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109,714,176	109,714,176	无	0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	49,000,000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92,537,608	92,537,608	质押	92,482,797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59,844,974	59,844,974	质押	14,532,974
					冻结	45,312,00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49,856,000	49,856,000	无	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形势，公司上下围绕战略规划，坚持稳中求进，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经营业绩良好，集团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净利润保持提升，不良率持续降低，拨备覆盖程度充足。

（1）经营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074.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1%；资产结构不断优化，信贷占比持续提升。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6 亿元，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 亿元，同比增长 12.61%。

（3）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92%；拨备覆盖率为 364.96%，风险抵补较为充足。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吴世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其中戴亦一先生尚需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故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为 12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集团经营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绩效任务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吴世群董事、吴昕颖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